

# 東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 (88.11.15.)

92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 (92.09.22.)

9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 (95.11.22.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(95.11.28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6.12.04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 (101.09.19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(105.02.23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(105.11.01)

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各學院、各所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
第2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
（一）各所系畢業學分數。

（二）校訂必、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（含專業必修）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
二、協調各學院課程及學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三、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之通識課程設計。

四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3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一、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學生代表兩位(由學生議會推薦，經教務長同意)為本會當然委員，另由每一系與通識教育中心「課程與教學小組」各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委員，共同與會。

二、若討論事項有關課程修訂時，得邀請校友及產業界代表各1~3人出席會議(由提案學院推薦，經教務長同意)。

第4條 本校各學院得設置「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，以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，學院院長、所長、系主任、學生代表兩位(由各系學會推薦，經學院院長同意)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所屬所、系專任教師、校友及產業界代表擔任之。其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
二、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。

三、跨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
四、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
五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5條 本校各所系得設置「所(系)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，以各所所長、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，各所所長、系主任、學生代表一至兩位(由系學會推薦，經各所所長、系主任同意)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該單位專任教師、校友及產業界代表擔任之。

其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系所課程之規劃（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。

二、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
三、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。

四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- 第6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得設置「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，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該單位專任教師、校友及產業界代表擔任之。其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。
  - 二、協調通識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之開設與支援。
  - 三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7條 本會得設置各任務編組或授權各院、所、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辦理學分抵免審查、教學評量調查與遠距教學籌劃等與課程相關之業務。經會議決議得指定本校專任教師就課程發展進行專案研究。
- 第8條 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及各院、所、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召開時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9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如與教務會議職掌有關，須另提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實施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